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6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25,917.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63元/股~95.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0346%,最高成交价为95.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25,917.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0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33元/股,最低价为93.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5,917.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2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9,549.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21元/股~7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7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股,最低价为5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9,5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0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8月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455,657股后的股本2,588,131,01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28,786.06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新增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发生变动。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6,074,268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2,574,512,399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06元(含税)调整为0.0060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24,309.7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含)调整为24.99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74,512,399×0.00603)÷2,600,586,667≈0.00597元/股。

2023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0597)+0]÷(1+0)≈24.99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9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04,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9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08%。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尚未实施回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账户开立工作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1年6月30日分别签订了《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份额为24.00%。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

2022年12月,合伙企业对于其基本信息、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科技金融中心105室;基金规模由12,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24.00%,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5.00%。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号)。

2023年6月,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7月,合伙企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2024年7月,合伙企业对其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合伙企业部分份额发生转让,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丽人管理出资额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号)。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接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QW350
管理人名称: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6日
备案时间:2021年6月28日
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2024年7月31日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5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9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9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号)、于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号)、于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号)、于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号)、于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号)、于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号)、于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号)、于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8号)、于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3号)。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公告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起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该事项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5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29862002024062800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298620020240725002)

●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18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298620020240628001)	8,000	1.25%~2.70%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298620020240725002)	6,000	1.15%~2.70%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3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32298620020240628001	32298620020240725002
产品期限	183天	184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5%~2.70%	1.15%~2.7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4,001,312.16	1,471,087,056.22
负债总额	244,995,042.79	221,209,531.3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8,674.32	12,833,5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4,252.38	-141,720,695.72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1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5.7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2.85	0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5.34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4.08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2.31	0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16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5.21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7.57	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7.71	0
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4.59	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保本浮动型	5,000	5,000	38.64	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66.04	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000	7,000	48.49	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2.33	0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6.08	0
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137,000	99,000	1,303.40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八、备查文件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

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李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5	云维股份	2024/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四)登记地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有意参加现场会议,须遵守相关规定。

(二)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人:桂腾雷、姜紫晗

(四)联系电话:0871-65656808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李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